

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长民函〔2024〕58号

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华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银发群体消费环境，强化银发要素保障，推动我市“银发经济”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的建议很好，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。

关于第一条建议，采取相应措施提升我市银发市场的消费需求方面。今年，我市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，为八十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，津贴标准为80周岁至89周岁不低于70元/人/月；90周岁至99周岁不低于150元/人/月；100周岁及以上不低于300元/人/月标准发放，增加老年人的收入水平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将继续探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，挖掘养老消费市场需求，拉动老年人消费。

关于第二条建议，拓展我市银发经济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融合发展。目前，依托夏季清凉的生态环境和医疗资源丰富的优势，我市正在积极发展冬病夏治、医养结合的旅居养老产业。沁源县依托蒲公英小镇、丹雀小镇，潞城区依托大健康公共服务基地，屯留区依托嶺山森林康养小镇，探索打造了产品过硬、服务优质、特色鲜明、生态环境优美、可持续发展、收益良好的特色康养项目，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健康、文化、旅游等融合发展。未来，我们将拓展旅居养老、文化养老、健康养老等更多元模式的新型消费领域，拓宽老年人的消费空间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消费需求。

关于第三条建议，通过提升信息化和科技化水平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方面。我们已经将搭建健康养老数据平台纳入规划，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等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，提升养老服务的信息化水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，针对性研发完善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、日常就医、日常消费、文体活动、办事服务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。整合利用相关资源，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，优化与老年人相关的系统平台界面交互、操作提示、语音辅助等功能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、智慧服务，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，提升银发经济技术水平。

关于第四条建议，培养、引进专业人才夯实我市银发经济的根基方面。目前，在长治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治卫生学校等院校开

设了老年服务与管理、健康管理、护理等专业，加大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储备。为了吸纳高素质人才从事相关工作，我们积极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本科学历、大专学历、中专学历工作人员，分别给予6万元、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，吸引更多的年轻人投入其中。

关于第五条建议，加强我市银发经济法律法规完善和宣传方面。在法律法规层面，国家不断完善与老年人权益保护、养老服务、医疗保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确保银发经济在法律框架内健康发展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聚焦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，通过媒体、网络、社区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银发经济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，提高社会对银发经济的认知度和关注度。同时，做好知识普及工作，加强对老年人权益保护、养老服务、医疗保健等知识的普及，帮助老年人提高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，保障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总之，银发经济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潜力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，促进银发经济的发展壮大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张斌

承 办 人：延思超

联系电话：302842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